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14號

債權人 楊博傑

債權人 鄭秀華

債務人 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芳菁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四紙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楊博傑、鄭秀華各應徵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合計新臺幣壹仟元，於聲請時僅債權人鄭秀華繳納其中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